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PP 项目中标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收到石河子市交通局发来的《中标通知书》，通知本公司与江苏燕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燕宁建设公司”）、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交科公司”）联合体（以下简称“联合体”）被确定为 G576 石河子至 149 团公路新改建工程 PPP 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中标社会资本方。联合体权责比例为：本公司占比 47.475%，联合体成员燕宁建设公司与苏交科公司分别占比 47.475%、5.05%。

一、中标价格

- (1) 综合回报率：6.4%。
- (2) 建筑安装工程费：下浮率为 3%。
- (3) 年度可用性服务费：195,475,881 元/年（¥：壹亿玖仟伍佰肆拾柒万伍仟捌佰捌拾壹元/年）。
- (4) 日常养护服务费单价：60,000 元/公里·年（¥：陆万元/公里·年）。
- (5) 年度日常养护服务费：5,643,060 元/年（¥：伍佰陆拾肆万叁仟零陆拾元/年）。
- (6) 年度结算服务费金额总计：201,118,941 元（¥：贰亿零壹佰壹拾壹万捌仟玖佰肆拾壹元）。

二、项目估算：项目投资估算约为 256,337.95 万元（最终以经市审计部门审计确定的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）。

三、运作方式：BOT+政府股权合作+可行性缺口补助模式。

四、合作期限：合作期为 30 年，其中建设期暂定 2 年，运营期 28 年。本项目建设期延长或缩短运营期均不变。

五、合同签订：投资协议尚未签订。

六、业主情况

业主名称：石河子市交通局

地 址：新疆石河子市开发区党政服务中心副 5 号楼 406 室

主要职责：负责垦区公路建设、养护和路边管理；负责兵团公路、客、货运输业的行业管理及服务。

本公司与石河子市交通局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七、项目概况

本项目是国家普通国道网中 81 条联络线 G576（石河子—北屯）的重要组成部分，起于北泉路与石莫线交叉口（八一路口），向北原石莫线 S204，至 K25+200 处向东跨过玛纳斯河，止于 K28+000，终点自二支干渠东侧向北展线至 148 团与十师交界处接 G576 十师段。

本项目主线全长 94.051km，采用一级公路双向四车道，设计时速 80km/h，路基宽度 25.5m，全线共设计桥梁总长 1,440.8/42（m/座），其中大桥 457.4/1（m/座），桥式通道 507.6/24（m/座），分离式立交桥 188.2/3（m/座），小桥 287.6/14（m/座），涵洞 1,458m/54 道。设置互通式立交 3 处、平面交叉 23 处，养护工区 2 处，收费站 1 处，服务区 1 处。

八、风险提示

该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且本项目投资协议尚未签订，项目总投资、项目履行条款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。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